

西南财经大学发文稿纸

签发	同意 马骁 2017-09-01	核稿	同意，按规定办理 李永强 2017-09-01
		校办负责人	同意，按规定办理 孙大光 2017-09-01
		会签	
		主办单位	研究生院
		拟稿人	邓婷婷
事由	关于印发《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的通知	附件	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
		抄报	
主送单位	校内各单位	抄送	
		文件份数	5 份
排版	耿莉 2017-09-01	校对	孙晓东 2017-09-01
发文文号	西财大办（2017）40号	封发	耿莉 2017-09-02

西南财经大学文件

西财大办〔2017〕40号

关于印发《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 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，坚持立德树人，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，保障学生合法权益，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教育部颁布的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及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《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。经学校2017年第18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各单位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



校内发送：相关校领导

西南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2017年9月1日印发

附件：

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受 异
异
受 受

第二条

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

第三条 受 受
养 加
养

第四条 养 全

庭

第五条 南

第六条

其

庭

第七条

养

庭

南

第三章 学习年限与学分

第八条

第九条

己

充

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

第十条

受

受

受

第十一条

受

第十二条

加

第十三条

同异

庭

第十四条

其

第十八条

庭

0

充

第十九条

其

第二十条

庭

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

第二十一条

受

第二十二条

第二十三条

充

第二十四条

第二十五条 受

第二十六条

受

充

加

加

加

第二十七条

第七章 退学

第二十八条

养

充

庭

南

第二十九条

加

充

第三十条

充

南

第三十一条

养

第三十二条

第八章 毕业与结业

第三十三条

养

第三十四条

南

)

)

充

		0 7 (1 9
		0 7 1 (7
		0 7 1 (7 9

第三十五条

养

第三十六条

第三十七条

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

第三十八条

受 庭

充

第三十九条

己

受

第四十条

第四十一条

受

充

南

第十章 附 则

第四十二条

第四十三条

第四十四条

(